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职成函〔2021〕70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我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首批申报教材应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再版、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二）重点申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服务农林、地质、矿产、水利等艰苦行业，服务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

（三）统筹申报“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教材，非通用语种外语专业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服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的教材。

（四）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10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程、专业课程教材，军事课程教材，不参与本次申报。

（五）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原则上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无需申报。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由出版单位按程序报送参加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具体报送说明另行通知），其中更换第一主编的，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和推荐方式

教材申报实行属地为主。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

报。省属中高职院校直接报省教育厅，其他院校由各市教育局按照限额范围遴选汇总后报省教育厅。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在限额内组织初评并排序推荐的行业特色教材，由省教育厅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不占我省推荐指标。

（二）申报配额

高职（含职业本科院校）申报配额：国家“双高”校、国家优质校，每校限报5本（套）教材；此外，省“双高”校、省优质校、提质培优项目中承接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任务的院校，每校限报3本（套）教材；其他院校每校限报1本（套）教材。

中职申报配额：详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推荐限额》（附件4）。

各地各校在申报配额范围内，还应满足教育部《通知》中“申报限额”有关要求。

三、申报流程

（一）参加本次遴选的教材通过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平台（<http://39.105.101.131:8080/login>）进行申报，相关使用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在分配限额范围内，组织完成本地中职教材的遴选推荐工作，高职教材在申报配

额范围内择优推荐。

（三）各申报者登录申报平台，按要求填写《“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材料。教材电子版统一由相应出版单位上传。同一种教材，各申报者在通过省教育厅、行指委、教指委等渠道申报时只能选择其一。

（四）各地各校推荐报送名单须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推荐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积极鼓励符合申报要求的高水平专家（含离退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积极参与申报，并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推荐教材有关的纸质材料1份。包括“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政治审查表、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教材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 拟申报教材1本或1套，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1份）。

3.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1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sjcgz@163.com。

4. 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在网评系统中填写链接网址，确保网页开通可正常访问。

（三）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28日前，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填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样书等至省教育厅。其中，各市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的教材，须在遴选结果出来后，组织填报。

（四）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王亚敏、陈亚，0311-66005110。

省职教所：王再宙，0311-80787950，13731165008。

邮寄地址：石家庄桥西区中山西路449号省教育厅1225室。

为方便工作交流，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高职院校进河北教材工作微信群，各单位限进一人。账号发放等工作后续在

微信群内通知。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
3.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
4.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推荐限额

河北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14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1〕2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就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首批申报教材应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再版、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二）重点申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服务农林、地质、矿产、水利等艰苦行业，服务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

（三）统筹申报“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教材，非通用语种外语专业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服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的教材。

（四）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10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程、专业课程教材，军事课程教材，不参与本次申报。

（五）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原则上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无需申报。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由出版单位按程序报送参加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具体报送说明另行通知），其中更换第一主编的，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和推荐方式

教材实行两级申报、属地为主。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初评，

并排序限额推荐。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在限额内组织初评并排序推荐的行业特色教材，经教材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并注明行指委、教指委推荐教材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不占本省推荐指标。

教育部直属高校在限额内组织初评并排序推荐的由本校人员担任第一主编（作者）的教材，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并注明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教材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不占本省推荐指标。

（二）申报限额

1.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可参考职业教育有关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有关课程设置要求申报，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2种。

2. 中职、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专业课程教材，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0种，同一专业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种。

3. 同一课程的教材，同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

4. 同一课程的所有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

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5. 各单位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

(三) 推荐限额

教育部根据有关基础数据测算各省、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限额。在各单位申报基础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在推荐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推荐总数 4500 种左右，其中，行指委、教指委推荐总数不超过 637 种，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300 种。各省应根据本地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统筹考虑各类教材推荐名额，不得超限额推荐，原则上中、高职教材推荐比例为 1:2。

三、申报流程

(一) 参加本次遴选的教材通过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平台 (<http://39.105.101.131:8080/login>) 进行申报，相关使用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二)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附件 1) 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Word 文档发送至 moe_ghjc@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平台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

(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申报要求和实际申报情况，创建申报账号，组织申报者进行网上申报。

(四) 申报者登录申报平台, 按要求填写《“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附件2), 并提交相关材料。教材电子版统一由相应出版单位上传。同一种教材, 各申报者在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行指委、教指委, 教育部直属高校申报时只能选择其一。

(五) 选择通过行指委、教指委, 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教材, 由对应的行指委、教指委, 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进行初评后, 并在12月21日前报行指委办公室汇总后, 分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六)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 组织审核专家完成本地直接申报教材的初评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本地限额推荐教材, 行指委、教指委推荐教材, 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教材进行复核, 并确定推荐报送名单。各省推荐报送名单须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拟推荐教材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制作申报材料, 经审核盖章后, 统一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并同步在申报平台完成材料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 推荐要求

1. 各申报单位要积极鼓励符合申报要求的高水平专家(含离退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积极参与申报, 并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2. 各初评推荐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严谨、科学、负责地组织初评推荐工作, 严守廉洁和保密

工作纪律。推荐报送工作结束后，须据实撰写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写明组织申报情况、推荐工作程序及过程、评议或表决情况等，并留存完整档案。

（二）材料要求

1. 推荐单位应报送所有推荐教材的纸质材料，包括“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政治审查表、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教材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 推荐单位应报送拟推荐教材（一本或一套），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一份）。

3. 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在网评系统中填写链接网址，确保网页开通可正常访问。

4. 各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 moe_ghjc@163.com，纸质版连同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一并寄（送）。

（三）时间要求

1. 2021年12月10日起，开通网上申报平台，各推荐单位组织开展本地、本校或本行业领域内国家规划教材网上申报填报工作。

2. 2021年12月28日前，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填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样书等至推荐单位。

3. 2022年1月24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限额，在申报平台上完成推荐工作，并按要求将全部纸质材料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四）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吴智兵 010-66096266，董振华 010-66092162。

2. 教育部职教所。马建华 010-58556759、13671036565，刘义国 010-58556712、15810739328，moe_ghjc@163.com，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邮编：100029）。

3. 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林绿珂、苗林波，010-57519078、010-57519531，18500490114，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A座922室（邮编：100039）。

4.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杨京峰 13910852125。

- 附件：1.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
2.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
3.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
4.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推荐限额（分送）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申报表

教材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出版单位： _____

推荐行指委、教指委： _____

推荐教育部直属高校： _____

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_____

教育层次： 中职 高职专科 高职本科

教材类型： 纸质教材 数字教材

申报形式： 单册 全套

专业大类代码及名称： _____

申报序号： _____

推荐序号： _____

一、教材基本信息

教材名称				适用学制	年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代码及名称				编写人员数		
著作权所有者				教学实践起始时间		
对应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性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行业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地质、矿产、水利等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技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特色项目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岗课赛证融通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配套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配套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现代学徒制配套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用语种外语专业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职业教育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外开放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分册)册次	书号	版次	出版时间	初版时间	印数	累计发行量
		第 版第 次				
		第 版第 次				
教材 获奖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纳入 省级 以上 规划 教材 情况	时间		具体名称 (如“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XX省规划教材)			

二、教材简介

1. 教材简介（含教材更新情况，600字以内）

2. 教材编写理念与内容设计（800 字以内）

3. 教材特色与创新（含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情况，800字以内）

4. 教材实践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三、编写人员情况（逐人填写）

主编/副主编/参编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国籍	
工作单位		民族	
所在省市		职称	
专业领域		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教学、行业 工作经历	(200字以内)		
教材编写 经历和主要 成果	(200字以内)		
主要研究 成果	(300字以内)		
本教材编写 分工及主要 贡献	(200字以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出版单位意见

出版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责任编辑	姓名	职务	职称	承担工作	
出版单位意见	<p>(须有具体明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五、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 单 位 意 见	<p>(须有具体明确意见)</p> <p>本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并按规定进行了公示和异议处理，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六、初评意见

初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须有具体明确意见, 不少于 15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指委、教指委或教育部直属高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

备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或教育部直属高校应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推荐；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教材应在本栏简要写明专家初评意见和推荐理由并签字，不需盖章；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教材应在本栏简要写明遴选程序和结果，并签字和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或复核
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录

1. 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政治审查表
2. 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
3. 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
4. 教材获奖证明等其他材料（自选）
5. 展示网页链接及展示材料目录（自选）

1.

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 政治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	
工作单位		职称	
文化程度		电话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参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编辑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专家		
政治思想 表现情况	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 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div>		

2.

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

出版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教材名称				册次	
出版单位				申报序号	
第一作者				全书字数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版次	
页	行	误	正	计错数	备注
检查结果		记错数：			
		差错率：			
编校质量 认定结果					

注：1. 此表由出版单位填写，可根据需要加行。

2. 封面、前言、后记等处错误，在“页”一栏中注明。

3.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按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26号）执行。

3.

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

提供可证明教材著作权归属的相关合同、协议或书面声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

附件 3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教材名称	ISBN 号	第一主编 (作者) 姓名	申报单位	出版单位	教育层次	教材类型

- 注：1. 申报单位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 hbsjcgz@163.com，纸质版连同其他推荐材料按通知邮寄。
2. 教育层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
3. 教材类型：纸质教材、数字教材

附件 4

“十四五” 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申报推荐限额

单位	中职教材申报名额
石家庄市教育局	9
承德市教育局	5
张家口市教育局	5
秦皇岛市教育局	5
唐山市教育局	8
廊坊市教育局	5
保定市教育局	8
沧州市教育局	7
衡水市教育局	5
邢台市教育局	6
邯郸市教育局	7
定州市教育局	2
辛集市教育局	2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2
省属中职学校	1